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進一步支援殘疾人體育事業及殘疾運動員發展

本澳殘疾人體育事業的發展資源不足，在資金、培訓的支援、無障礙訓練場地及設施、專業教練及輔助人員等方面都比較缺乏，亦需要加強發掘及培育年青殘疾運動員，否則，長遠而言容易令殘疾運動項目逐漸減少。

雖然特區政府近年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積極推動社會傷健共融，在各種整體規劃上也有考慮並支援殘疾人在融入社會、工作及學習，但發展進度始終追不上有需要人士的需求，而且澳門殘疾人體育發展資源集中在精英運動員，需要有一定成績才可以成為精英運動員，殘疾運動員的各種保障仍有待改善。特區政府有必要重新審視現時的體育政策，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大力、更有效的支援，並積極聯合殘疾人體育團體和傳媒機構，加強宣傳推廣殘疾人士體育，引導和激發各類殘疾人參加體育活動的積極性，動員社會各界關心殘疾人體育事業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請問當局會否加大資源投入支持殘疾人體育事業發展，尤其在訓練場地、提供運動培訓、就業支援、康復治療方面，如何加強支援殘疾運動員，協助他們發揮潛能和提升表現？

二、請問有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持續發掘、推薦、培育更多有潛質的殘疾人士，並加以培訓和選拔成績理想的學員代表澳門參賽，以不斷推動本澳的殘疾體育發展？有何更多的政策鼓勵殘疾運動員參加本地及外地的國際賽事？

三、職業運動員往往容易在退役後發展受限，殘疾運動員更是如此，完善的退役後生涯規劃及保障，能有助殘疾運動員全心投入訓練，為爭取更好成績打下基礎。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，進

一步提高殘疾運動員的退役保障，協助他們退役後轉型發展？